

# 留神！ 呵护未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读本

主编 康树华 陈春华



新世纪出版社

少年普法丛书



读图学法篇

# 留神！呵护未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读本

主编 康树华 陈春华

新世纪出版社

选题策划: 符绩才  
责任编辑: 符绩才 熊 雁  
封面设计: 蒙复旦  
责任技编: 王建慧  
内文漫画: CC  
封面漫画: GWEMO 鸡毛  
内文版式设计: 王琴

少年普法丛书  
**留神! 呵护未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读本

主编: 康树华 陈春华

---

出版发行: 新世纪出版社  
印刷: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厂址: 广州市西湖路51号  
规格: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 5印张 100千字  
版次: 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5405-2192-9/D·33  
定价: 7.30元

# 少年普法丛书编委会

## 顾问：

刘家琛（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 旻（司法部副部长）

吕伯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麦崇楷（广东法学会会长）

稽昆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

邓基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永光（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

Kate Wedgwood（英国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总干事）

## 主编：

康树华（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陈春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院长）

##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庆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车炜坚（香港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

白新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慧君（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

陈 肩（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陈欣欣（澳门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理事会会长）

陈春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院长）  
李 萍（英国救助儿童会）  
张兴劲（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宣传处处长）  
何家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永章（中山大学教授、广东省政协委员）  
尚秀云（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林建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庭长）  
郝杰英（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主任）  
钱 易（清华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  
康树华（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黄常青（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董立昆（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广东法学会副会长）  
曾瑞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潘家栋（深圳市龙岗区环保局局长）

## **总策划：**

陈 肩（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羊城晚报《联名得意》主笔、专栏作家）

## **编辑：**

王 琴 吴 彦 黄业雄 万丽华 侯庆山  
高 勋 严标登 黄 华 邱瑞贤 杨婷婷

## 序 一

# 我为少年鼓与呼

康树华

救救孩子！救救孩子！！救救孩子！！！

多少伤心欲绝的母亲发出这样撕心裂肺的呐喊，仿佛时时在我的耳边回响，我的心也随之颤抖，不能自己。

我研究犯罪学与少年司法制度多年，每当看到少年权益受侵害的触目惊心的事实，少年犯罪不断翻新的记录，我的心情就格外沉重。作为一个法律学者，我的历史责任感和社会良心使我不能对此无动于衷。

当全人类欢欣迈入 21 世纪的时候，日益严重的侵害儿童权益和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困扰国际社会的难题。时至今日，信息时代已经到来，地球村业已形成，任何问题中国都不能置身事外，而成为其中重要的一环。即以儿童权利受侵害和未成年人犯罪而言，美国固然不是少年的天堂，中国也非世外桃源。

我国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签约国，为维护儿童权利作出了努力。我国为未成年人制定的两部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于 1992 年 1 月 1 日施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施行。这两部法律的起草，我始终参与其事，在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会议上，我大声疾呼，要以这两部法律为起点，大力推进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与发展。目前，我国少年法庭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等基层法院教育、感化、挽救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司法实践。在此基础上，要更上一层楼，我提议在条件成熟时成立少年法院，制定少年刑法。



我在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节目里，在《法制日报》“康老师说”专栏里，为宣传阐释这两部关于未成年人的法律讲了不少话，写了系列文章。我认为，“徒法不足以自行”，立法后的宣传与执行，就像厂家出品后，广告与销售一样至关重要。我和陈春华同志共同主编《少年普法丛书》，就是我的主张的实施。我从事理论研究，陈春华富于实践经验，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是实践推动了立法，实践需要理论指导，同时给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理论与实践，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

我们编辑《少年普法丛书》，得到中央司法部门领导的支持，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司法工作者参与，共襄盛举。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富有才华与热忱的年轻学人陈肩同志在编辑工作方面筹划有方，创意尤多。

《少年普法丛书》倾情关怀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旨在推动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建设。《少年普法丛书》分为“读图学法篇”、“成长篇”、“纪实篇”，针对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成长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提供相关法律知识以及有关学科知识，丛书本身也形成规模效应。前期推出的“读图学法篇”，一反教科书的枯燥无味，而是以案说法，配以生动活泼的漫画。我们希望少年朋友透过《少年普法丛书》，学会运用法律去维护自己的权益，远离危险，防范侵害。如有少年朋友因读了《少年普法丛书》而对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进而立志攀登博大精深法学殿堂，那么我们将感到无比的欣慰。

今天，进行教育改革、推行素质教育已成为全社会共识，而普法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中之重。只有教育学生学法守法，才能谈到一切。《少年普法丛书》致力于增强少年的法律意识，这是全民普法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已跨入依法治国的新世纪，少年学法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希望所在。未来的国与国之间的竞争，也就是今天的少年之间的竞争，但愿少年肩负起历史的使命，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民主与法制的建设，使中国腾飞于21世纪！

2001年元旦写于北京大学

## 序二

# 少年司法与普法

陈春华

### 为了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

直面儿童权利频频受到不法侵害的现实，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日趋严重的状况，我国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两部以未成年人为主体的法律，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司法部门保护未成年人作了明确的规定，司法保护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系统中具有重要的法律地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司法部门是关键所在。

我们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了少年法庭，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并对判了缓刑的未成年人，采取了有效的帮教措施，取得了初步的成果。我们要以司法实践，贯彻执行这两部法律。

国内同行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取得的宝贵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借鉴。龙岗区外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较多，如何落实教育、挽救他们，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全新的课题。为此，我院少年法庭的法官对判了缓刑的少年犯，不辞奔波几千里到他们的家乡与当地有关部门落实帮教措施，并促使一些尚未接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少年犯重返校园。深圳特区得风气之先，富于开拓精神，在如何建设、完善少年司法制度方面，我院也做了积极的探索。

北京大学康树华教授是法学权威，为建设中国少年司法制度鼓与呼，远见宏论，振聋发聩。康教授应邀来我院讲学，指导工作，我与他深入切磋，获益良多。我们认为，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首先要让他们学懂法，于是我们决定共同编辑出版《少年普法丛书》。

## 读图时代的普法教育

《少年普法丛书》“读图学法篇”第一批三本是《留神！呵护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读本》、《小心！别去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读本》、《注意！青春自护——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读本》。除此之外，“读图学法篇”尚有关于环保、禁毒、《儿童权利公约》等内容的数种读本。《少年普法丛书》的“成长篇”、“纪实篇”中，漫画亦占较大的篇幅。

近年漫画风行，“读图”成为时尚。传统经典如四书五经、唐诗宋词乃至《资本论》都有图解本，以漫画表达意趣。我们经过调查研究，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漫画形式普法。“读图学法篇”与教科书的沉闷呆板形成鲜明对比，良药不必苦口，让未成年人在趣味盎然的阅读中快速掌握法律知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们针对法律条文，选用相关案例，案例可以作为法律条文的注脚，但不是机械的诠释。所选案例与法律条文内容有关联，或从正面反面论证，或是旁敲侧击。“法官提示”根据条文结合案例，阐释法律知识，力求深入浅出。“少年法庭”则在适当的案例中“出庭”。

由于出版物中漫画、图片的比重增加，有人说今天的文化阅读已到“读图时代”。我们致力于法制建设，又有人说当今是“法治时代”。这是一个多元化的时代，风云际会，《少年普法丛书》亦乘时奋起，首先推出“读图学法篇”，作为献给全国少年朋友的新世纪礼物。我们希望少年朋友透过漫画，学习法律，得鱼忘筌，舍筏登岸，达到我们追求的理想境界。

2001年1月8日写于深圳



# 目 录

# MULU

## 第一章 总则

|                            |    |
|----------------------------|----|
| [案例1] 勿做“两面人”              | 3  |
| [案例2] 法律特别保护未成年少女          | 5  |
| [案例3] 诵经典诗文, 做少年君子         | 7  |
| [案例4] 中学生步入求神算命误区          | 9  |
| [案例5] 13岁少女怀孕, 加强少年性教育刻不容缓 | 11 |
| [案例6] “披着面纱”的青春期性教育        | 13 |
| [案例7] 三学生被挂牌游街             | 15 |
| [案例8] 团中央倡议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 17 |
| [案例9] 维权热线, 你好!            | 19 |
| [案例10] 龙岗法院少年法庭屡受表彰        | 21 |
| [专家说法之一] “幼吾幼”观念的现代化       | 22 |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                      |    |
|----------------------|----|
| [案例11] 狠母弃儿, 无权领回    | 25 |
| [案例12] 先天愚型少年成天才指挥   | 27 |
| [案例13] 不让适龄孩子读书是违法行为 | 29 |
| [案例14] 爸爸打麻将, 女儿喊救命  | 31 |
| [案例15] 13岁的“新娘”      | 33 |
| [案例16] 苦儿回到母亲怀抱      | 35 |
| [专家说法之二] 家庭保护, 法律护航  | 36 |



# 目 录

# MULU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 |                             |    |
|-----------------------------|----|
| [案例 17] 黄花小学的漂亮妈妈           | 39 |
| [案例 18] 会说话的“哑巴”            | 41 |
| [案例 19] 学生早恋被开除，学校处理不当      | 43 |
| [案例 20] 49 名学生课堂受辱          | 45 |
| [案例 21] 小金县中学食堂倒塌学生 4 死 1 伤 | 47 |
| [案例 22] 校外活动学生受伤，监护延伸校方赔偿   | 49 |
| [案例 23] 工读学校使浪子回头           | 51 |
| [案例 24] 4 岁的露露为何爱撒谎         | 53 |
| [专家说法之三] 学校保护是根本            | 54 |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                              |    |
|------------------------------|----|
| [案例 25] 北京推出“星光青春自护行动”       | 57 |
| [案例 26] 建立未成年人活动中心，丰富青少年文化生活 | 59 |
| [案例 27] 广州少儿有什么好去处           | 61 |
| [案例 28] 学生盈门只因有人教不雅舞蹈        | 63 |
| [案例 29] 狂热追星，冷落经典            | 65 |
| [案例 30] 色情书店荼毒学生             | 67 |
| [案例 31] 玩具莫伤害儿童              | 69 |
| [案例 32] 杀人的果冻                | 71 |
| [案例 33] 王老师，您不能在教室里吸烟！       | 73 |



# 目 录

## MULU

|                             |     |
|-----------------------------|-----|
| [案例 34] 12 岁女童挥汗当工人         | 75  |
| [案例 35] 被拐骗的童工回家了, 怎么办?     | 77  |
| [案例 36] 卖花的女孩早尝人生辛酸         | 79  |
| [案例 37] 流浪儿童沦为乞丐            | 81  |
| [案例 38] 公布考试排名, 侵犯学生隐私权     | 83  |
| [案例 39] 班主任私拆学生信件           | 85  |
| [案例 40] 数十乡童打针变瘸子           | 87  |
| [案例 41] 中英文幼儿园在南粤兴起         | 89  |
| [案例 42] 流动儿童健康状况令人担忧        | 91  |
| [案例 43] 幼儿保教工作不能掉以轻心        | 93  |
| [案例 44] 7 岁儿童的画也享有著作权       | 95  |
| [案例 45] 未成年人职业技术培训需要规范化     | 97  |
| [专家说法之四] 社会保护, 兹事体大         | 98  |
| <b>第五章 司法保护</b>             |     |
| [案例 46] 法官帮教令少年犯发奋图强        | 101 |
| [案例 47] 少年打群架, 家长应管教        | 103 |
| [案例 48] 法官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 105 |
| [案例 49] 不要让看守所成为未成年人学习犯罪的学校 | 107 |
| [案例 50] 假充不满 14 岁, 难逃法网     | 109 |
| [案例 51]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亮相《知音》杂志    | 1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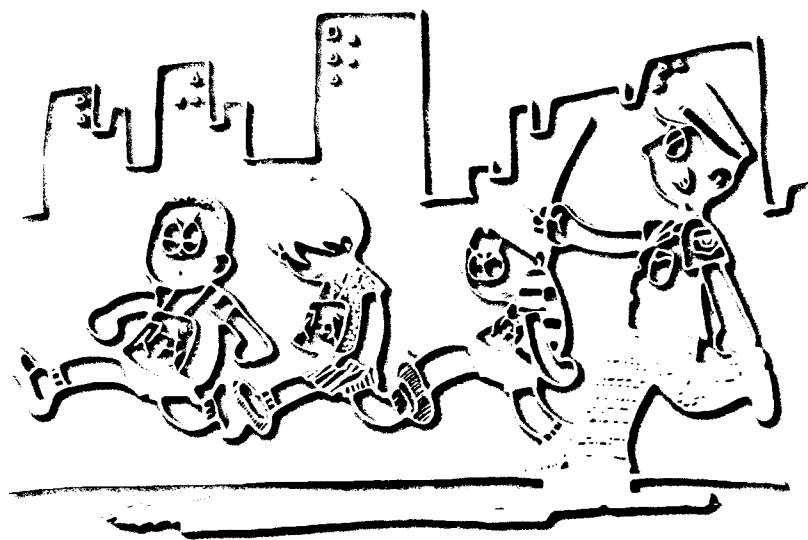
# 目 录

# MULU

|                                   |     |
|-----------------------------------|-----|
| [案例 52] 实施光明工程, 送法到看守所            | 113 |
| [案例 53] 少年大学生缓刑后重返校园              | 115 |
| [案例 54] 遗产只给儿子不给未成年女儿, 遗嘱无效       | 117 |
| [专家说法之五] 司法保护, 有待完善               | 118 |
| <b>第六章 法律责任</b>                   |     |
| [案例 55] 误传女生怀孕, 赔偿损失 15000 元      | 121 |
| [案例 56] 5 岁幼童遭电击上诉获赔偿             | 123 |
| [案例 57] 两岁女孩遭搜身, 获赔精神损失费 3000 元   | 125 |
| [案例 58] 小学生被教师拧伤耳膜终获赔偿            | 127 |
| [案例 59] 10 岁女演员表演受重伤              | 129 |
| [案例 60] 歌舞厅老板秘请少女歌手被罚             | 131 |
| [案例 61] 音像店卖淫秽 CD 被科以重罚           | 133 |
| [案例 62] 针刺女生 13 人, 变态魔将坐 4 年牢     | 135 |
| [案例 63] 两岁半幼女卵巢被切, 诉讼 4 年获赔 31 万元 | 137 |
| [案例 64] 强迫少女卖淫被判死刑和无期徒刑           | 139 |
| [案例 65] 童工伤残索赔无果, 法院执行维护权益        | 141 |
| [专家说法之六] 维护未成年人权益任重道远             | 142 |
| <b>第七章 附则</b>                     |     |
| [案例 66]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行一步           | 145 |

#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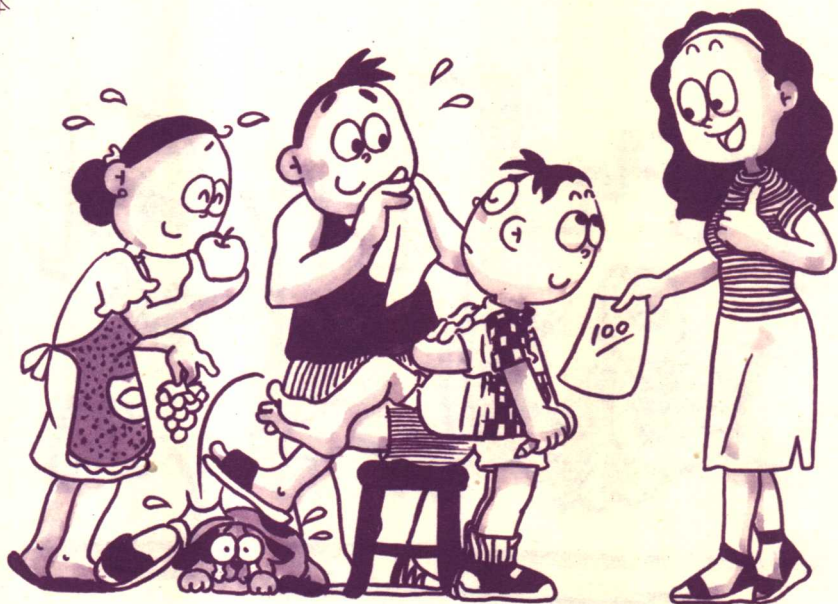
## Z 总则 ONGZE





##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案例 1

## 勿做“两面人”

广州大学师范学院教学研究所对广东、福建、浙江三省12个城市30所中小学3000名学生、家长进行调查时，发现有超过60%的学生存在“品德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即在学校表现较好，在社会上表现次之，在家庭中表现较差。

读二年级的王某身兼班长和中队长两职，深得老师赞赏，可是在家里却是个小霸王，在校与在家的表现形成天壤之别。小学五年级学生林某乐于助人，成绩拔尖。最近他家中连续几天丢钱，从几十元到上千元不等，父母最后发现却是“乖孩子”林某拿到外面打游戏机和请同学吃喝了！

据调查，家长们一方面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能力，对子女的“精神投入”普遍不足；另一方面不尊重孩子的个性和人格，家庭缺少民主气氛。有些家长只满足于供给小孩丰富的物质生活，对小孩不加约束，放任自流，因而导致孩子形成了“两面人格”。

## ▲ 法官提示 ▲

正如机体的正常生长需要多种均衡的营养一样，未成年人要健康成长，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必须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在学校、家庭、社会中表现俱佳。要使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品行，未成年人的父母首先要负起教育的责任，“养不教，父之过”。



##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